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要求。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等因素综合考虑调整交易作价，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交易公平性、公允性原则。

二、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